大葉大學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一一〇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09年09月24日第1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德國式師徒制教育,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鼓勵優秀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訂定本辦 法。。
- 第二條 經學測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或指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均以本校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志願入學就讀者,或經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者;得於入 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領取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入學助學金。
- 第三條 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就讀本校者,前四學期免學雜費。自第五學期起,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其中 一項優異表現者,應於註冊日前三週主動備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始得符合當學期免學雜費 獎助資格,至第八學期止:
 - 一、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者。
 - 二、 取得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資格並入學修業者。
 - 三、 參與國際競賽獲得優勝以上獎勵者或獲得國際競賽國手資格(含正備取)或參與全國競賽 獲得前五名者。
 - 四、在學期間,參加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測驗、雅思(IELTS)測驗等考試,成績達下列標準者:
 - (一) 非英語系之學生:
 - 1. 全民英檢成績通過中級複試。
 - 2. 多益測驗成績達 550 分以上。
 - 3. 雅思測驗成績達5.0分以上。
 - (二) 英語系之學生:
 - 1. 全民英檢成績通過中高級複試。
 - 2. 多益測驗成績達785分以上。
 - 3. 雅思測驗成績達 6.5 分以上。
 - (三)若持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概參照大葉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規定標準。 符合前項資格者,在學期間依本校訂定之交換學生實施辦法或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赴境外大學 交流學習至少一學期以上經審查通過者,得申請往返機票補助一次(檢據核實報支),其補助上 限亞洲地區最高二萬元,其它地區最高四萬元。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得擇優領取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發放之獎助學金。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者亦同。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